# 清初四川招民垦荒与"啯噜"的形成

#### 陈鹏飞

(中山大学 历史学系,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清初四川在实行招民垦荒时,产生了一批被称作"啯噜"的人群。这类人群的形成,主要由于当地官员对政绩和税收的追求,使得原本为招徕移民所制定的优惠政策失去效用,相当一部分入川开垦的外来移民因赋役负担沉重以及地权不稳等原因或无法入籍定居,或对入籍持观望态度,逐渐演变为当地乱象,并被赋予了"啯噜"这一身份标签。以往的学者多从游民组织与秘密会社的角度或从地方社会治理的角度探讨"啯噜"问题,文章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重新评估了清初四川招民垦荒政策及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探讨清初"啯噜"形成的实质原因及其社会影响。

【关键词】招民垦荒;赋役制度;土地清丈;"啯噜"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1-0122-10

# The Recruiting People to Cultivate Land in Sichuan in the Early Qing and the Emerging of "Guolu" (啯噜)

#### CHEN Peng-f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when the Sichuan Province was recruiting people to settle in the country, a group of people called the "Guolu" (啯噜) came into being. The formation of this kind of people, mainly due to the local officials for the pursuit of political performance and taxation, made the original immigration to recruit people to settle in Sichuan.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have become ineffective, and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migrants who have entered Sichuan to cultivate land may not be able to do so because of the heavy burden of servitude and insecure land rights. Naturalization and settlement, or the prospect of naturalization, gradually became a local phenomenon, and was given the name "Guolu" (啯噜) as the Identity Labels. Previous scholars have discussed the issue of "Guolu" (啯噜)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grant organizations and secret societies, 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social governance.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studies, we re-evaluate the policy of reclaiming land in early Qing Sichuan and its problems, and further explore the formation of "Guolu" (啯噜)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Substantive causes and their social implications.

**Key words:** recruitment of people to reclaim land; system of servitude; land resettlement; "Guolu" (啯噜)

"啯噜"可以说是清代四川特有的现象之一,并通常与劫掠盗窃、绑架走私、杀人放火、赌博强奸等不法行为联系在一起,被视为影响四川地方社会稳定的一大因素。此前学界对于"啯噜"的人员构成、形成原因以及性质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刘铮云、常建华等学者将"啯噜"归纳为四川移民社会的产物,认为大量外来人口涌入四川以后,形成了大批包括破产劳动者、失业水手、纤夫、盐贩、盗贼和部分散兵

[收稿日期] 2020-09-16

[作者简介] 陈鹏飞(1991-),男,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

游勇等在内的底层边缘群体,这些无业游民以异性结拜为纽带形成各种游民组织与秘密结社,并被赋予"啯噜"的称谓<sup>①</sup>。梁勇、吴善中等学者则指出,在四川这个新的移垦区域中,社会整合与人口快速增长不相适应,社会控制机制未能很好地建立起来,对大量的移民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制约。因此,保甲制度等基层政治制度在功能上的缺失,是造成"啯噜"泛滥的根本原因<sup>②</sup>。

综合以上两种观点,我们基本可以将"啯噜"归纳为外来无业游民大量涌入与地方社会治理失效的 产物。其中关于外来无业游民如何形成这一问题,常建华、吴善中等主要将其归结于人地矛盾,认为清 初不加限制地向四川移民,但雍正六年清丈之后,四川地皆有主,以后开荒占地很难,致使四川社会出现 大量的流动人口和"无荒可垦""无田可耕"的游民。 蔡少卿、秦和平等则将无业游民的形成与乾隆年间 西南地区铜铅转运联系起来,指出滞留四川的贫苦水手、纤夫等大量流动人口是无业游民的重要来 源<sup>®</sup>。根据前人的研究,清初四川地方官府为吸引外来民众入川垦荒提供了众多优厚的条件,并对移民 获得土地与入籍等问题给予了诸多便利®,直到乾隆三年(1738),四川巡抚硕色仍奏称"查川省荒地尚 多,行令各属,先将可垦之地踏勘登记,即令流寓失业之人耕种,先给执照,俟成熟之后分别升科"®。但 是乾隆四年(1739),就已经出现了关于啯噜的最早记载<sup>©</sup>,其实际出现时间显然要更早。另外,滇黔铜铅 输入川江的最重要的金沙江航线也是乾隆七年(1742)以后才开通的,其他几条航线出现的时间就更晚 了®。因此,以上两种观点难以解释为何乾隆初年甚至更早的时候,尚处于招民垦荒阶段的四川就已经 存在大量脱离国家控制的无籍无业之民。这就提醒我们,清初四川的招民垦荒政策在实际执行中可能 存在一定的落差,以致相当一部分人川的外来移民并没有能够顺利占有土地并入籍开垦,而是逸出于国 家体制之外。因此,本文尝试将清初四川的招民垦荒置于具体的历史情境之下,从赋役征派与土地制度 等角度出发,重新考察其施行情况及其对地方社会的影响,以此对清初"啯噜"形成的实质原因及其性质 做一个初步的探讨。

① 相关研究主要包括胡昭曦、霍大同、杨光:《"啯噜"考析》,载四川省史学会编《四川省史学会史学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秦和平:《川江航运与啯噜消长关系之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1期;常建华:《清代"啯噜"的初兴与语义新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常建华:《清代啯噜新研》,载常建华:《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刘铮云:《啯噜:清代四川的异姓结拜组织》,载氏著《档案中的历史:清代政治与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蔡少卿:《关于哥老会的源流问题》,载氏著《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秦宝琦,孟超:《秘密结社与清代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刘正刚:《东渡西进: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年。

② 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中华书局,2014年;梁勇:《啯噜与地方社会的治理——以重庆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3期;吴善中:《清初移民四川与啯噜的产生和蔓延》,《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③ 常建华:《清代"啯噜"的初兴与语义新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吴善中:《清初移民四川与啯噜的产生和蔓延》,《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④ 蔡少卿:《关于哥老会的源流问题》,载氏著《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秦和平:《川江 航运与唱噜消长关系之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1期。

⑤ 关于清初四川招民垦荒政策的具体内容可参见谭红:《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谢放等编:《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天地出版社,2001年;李禹阶:《重庆移民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岳精柱:《"湖广填川"历史研究》,重庆出版社,2014年;龚义龙:《社会整合视角下的清代巴蜀移民群体研究》,重庆出版社,2011年;刘正刚:《东渡西进: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年。

⑥《清高宗实录》卷63,乾隆三年二月壬子,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6页。

⑦ 乾隆四年(1739),署四川巡抚布政使方显奏称"川省恶棍,名为啯噜子,结党成群,暗藏刀斧,白昼抢夺,乘夜窃劫。现谕文武官,设法严拿,并稽查保甲,整饬塘汛,以靖奸匪。"原文可见《清高宗实录》卷103,乾隆四年十月癸卯,第559页。

⑧ 张永海、刘君:《清代川江铜铅运输简论》,《历史档案》1988年第1期。

# 一、额外征派与虚报田额

在明末清初的战乱中,四川经历了巨大的人口损失。顺治年间,清王朝初步稳固了在四川的统治以后,便开始鼓励外省移民人川开垦,并向其提供土地、牛具、籽种等生产工具,准许其入籍和参加科举考试。此前,学界对于清初四川的招民垦荒政策多持肯定态度,普遍认为地方官员为招徕人口给予了外来移民诸多便利,田赋也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优惠的招民垦荒政策与薄赋缓征的鼓励政策相结合,为吸引大量外来移民入川垦荒以及四川社会经济迅速恢复创造了条件,也有力推动了外来移民的本土化<sup>®</sup>。然而以上研究主要是从制度条文本身出发去评价清初四川的招民垦荒政策,却忽略了对其实际执行情况的考察。事实上,招民垦荒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额外征派与虚报田额等诸多弊端,对四川地方社会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招民垦荒政策的弊端首先体现于地方官员在正赋以外的额外征派。自从顺治十四年(1657)清朝在四川的统治基本稳固以后,四川地方政府就一直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危机。顺治十六年(1659),四川巡抚高民瞻奏称:"蜀自久罹兵火,人民凋瘵,见归版图,止保宁、顺庆、龙安三府属,每年实征丁亩条银一项仅共五千七百余两,留充本省文职俸薪、科场经费、买备上供白蜡。此外并无起征别项本折解京钱粮。"②这一时期虽然西南北三川已经平定,但川东仍有南明与大西政权的残余力量在活动,而征剿所需要的粮饷则依赖陕西省的支援③。康熙六年(1667),四川巡抚张德地的奏折深刻揭示了四川地方财政的窘境:

蜀土开复最先者,惟川北保属一隅户口稍聚,而顺庆则不及。以川西成都一府,则四方流氓艺业贸易,凑成省会,其属邑之荒凉如故也。至于龙、威,茂、汶、保,又皆番倮寒塞,艰苦尤甚。上南如嘉、雅州县,户赋较之他属稍可,乃归版之后,又遭郝逆蹂躏,亦复归于残敝,他如眉、邛州县,则仅备名数而已。下南如马湖,隶在边徼,户赋尤微;叙属虽有十县两厅,荒残者十居其八,稍可充邑洽者,仅一二处耳;泸属滨江地瘠,所属江安、纳溪,民司指数。建昌设在天末,深山穷谷,荒残之状不能殚述。遵义附郭之额赋,较通省称沃,然与水西接壤,王师征剿连年,合属皆疲于供运。至于川东,除重属归附稍先,然而兵民杂处,夔属则逆寇十三家负隅多年,蹂躏之惨更甚;新登版籍,有土无民。屈指两府,所辖四州二十九县,如奉节、建始、永川、璧山、铜梁、定远、安居等县,或无民无赋,城邑并湮;或哀鸿新集,百堵未就。<sup>⑥</sup>

可见,直到康熙初年,由于战争等原因,四川绝大部分地区仍未纳入版图之中,大量土地与人口逸出于国家体系,很多地区甚至到了"无民无赋"的地步。清廷在四川仅能于川北川西部分地区实行有效统治,实际所能征收到的赋税也十分有限。另外,出于招民垦荒的需要,四川的田赋正额一直被限制在较低水平,即便雍正六年土地清丈以后,在四川田亩总额已经是万历时期田亩总额3.4倍的情况下,四川的田赋

① 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Yingcong Dai, The Sichuan Frontier and Tibet; Imperial Strategy in the Early Qing,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 [日]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曲建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中华书局,2014年;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王笛:《清代四川人口、耕地及粮食问题》,杨天宏主编:《川大史学:中国近现代史卷》,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徕人口和轻赋政策》,《中国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郭松义:《清初四川外来移民和经济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陈典:《论清代"湖广填四川"的政策导向》,《理论月刊》2005年第10期;王炎:《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与清政府的行政调控》,《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6期。

②《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43-4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中华书局,1978年,第349-350页。

④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康熙十二年刻本,第20页b-21页b。

总额却只有656426两,仅为万历时期四川田赋总额1616600两的40%左右<sup>©</sup>。巨大的财政压力迫使地方官员设法从正赋以外获得额外收入,以此纾解财政困局。

早在顺治十三年(1656),四川巡按高民瞻就奏称:"川北石田瘠薄,年若丰稔,尚足相偿,苟雨阳不时,举终岁勤苦付之乌有,比及三年又起科矣。是未必食开耕之利,而复愁差粮之扰。此又劝垦之难也。居者恐差粮为累而不肯疾于开垦,流者愈虑资身无策而不敢轻于复业也。"<sup>②</sup>沉重的差粮负担成为了阻碍外来移民在四川入籍开垦的重要因素。康熙七年(1669),于成龙出任合州知州,"时州领三县,兵火后合计遗黎才百余人,正赋十四两,而洪役繁重不支,民多流亡。"<sup>③</sup>虽然四川正赋税额较低,但外来流民刚入籍不久便要承担力役,差役过于繁重以致于民众竟大量流亡。除了力役以外,川省百姓还需要承担上供物料的差事。康熙二十七年(1688),李辉祖任四川布政使时,"川中岁供蜡料,栈道险阻,民以为病。"<sup>④</sup>由于"川省差徭繁重,保甲人役或按月支应,或按里分派,数乡之人夹杂一处,"<sup>⑤</sup>部分四川百姓只能采用"跳甲插花"的办法来逃避徭役。

除了各种徭役及岁供物料,正赋以外官府的各项附加、额外派征与勒索也成为了四川百姓沉重的负担。乾隆二年(1737)闰九月,四川巡抚硕色奏称:"川省相沿陋例,于火耗税羡外,每银百两提解银六钱,名为余平,以充各衙门杂事之用。"<sup>®</sup>然而四川百姓的火耗负担实际远不止于此,其火耗之重连乾隆皇帝都有所耳闻,并指出"向来四川火耗较他省为重,我皇考暨朕陆续降旨裁减,已去其半。今闻该省耗银虽减,而不肖有司巧为营私之计,将戥头暗中加重,有每两加至一钱有余者,彼收粮之书吏、倾销之银匠又从而侵渔之,则小民受剥削之累不小矣。"<sup>®</sup>除在火耗上下其手外,四川百姓还要面临官府的其他勒索。康熙五十一年(1712),御史段曦称四川民间存在大量"隐占不首"的情况,其原因在于官府常常"借首粮之名,需索民钱,以致首报无多。"<sup>®</sup>

招民垦荒政策的弊端还体现于地方官员虚报成绩,由此进一步加重了百姓的赋税负担。自顺治朝以来,招民垦荒一直是清廷的基本国策之一,全国各地除四川以外,还有其他很多省份也进行了大规模的招民垦荒,尤以雍正时期为最盛<sup>®</sup>。雍正登基后不久,就开始强调开垦的重要性,并先后实施了几项有关开垦的措施。这些举措犹如一道道的政治风向标,于是,拓荒垦殖成为衡量地方官员治理成绩的重要内容之一<sup>®</sup>。以开垦成绩而闻名的王士俊<sup>®</sup>也成为各地官员的榜样,开垦之风盛行全国。由于官员的政绩与升迁同垦荒数量挂钩,四川各地官员纷纷加大了招民垦荒的力度<sup>®</sup>,也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问题。

- ① 雍正六年土地清丈以后,四川各地的田赋数额可参见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徕人口和轻赋政策》,《中国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第7-8页。
- ②《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49-50页。
- ③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政绩》,嘉庆二十一年刻本,第17页b-18页a。
- ④ 嘉庆《四川通志》卷115《职官志·政绩》,第18页b。
- ⑤《清朝文献通考》卷23《职役考3》,商务印书馆,1936年,考5056。
- ⑥《清高宗实录》卷52,乾隆二年闰九月丙辰,第877-878页。
- ⑦《清朝文献通考》卷4《田赋考4·田赋之制》,考4883。
- ⑧[清]段曦《请酌川省劝惩增赋议》,彭雨新编:《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72页。
- ⑨ 具体研究可参见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
- ⑩ 袁飞:《从王士俊开垦案看雍正朝官僚政治》,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7页。
- ① 在王士俊担任河东总督时期,他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坚决执行雍正帝的开垦政策上。因此,雍正一直把王士俊视为股肱大臣,宠信有加,甚至超过了田文镜,并将其作为一个典型让其他官员来效法,以此来督促开垦。具体见袁飞:《从王士俊开垦案看雍正朝官僚政治》,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 ② 有关四川官员招民垦荒成绩的具体奖励措施可参见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岳精柱:《"湖广填川"历史研究》,重庆出版社,2014年;龚义龙:《社会整合视角下的清代巴蜀移民群体研究》,重庆出版社,2011年。

康熙二十一年(1682),四川巡抚杭爱上奏弹劾前任巡抚罗森,指责其虚报开垦地亩数据以图升官,并请求豁免捏报垦地钱粮<sup>®</sup>。雍正年间,云南道监察御史曹一士上奏指出,各省的开垦中普遍存在两个情况,一个是"以熟作荒",即在未进行勘实或荒地面积本身不足的情况下,将熟田谎称荒地上报,以符合报额<sup>®</sup>。另一种则是"以荒作熟",即将不适合开垦的荒地上报,这样百姓在10年以后不得不报熟升科,但所产往往又不敷纳税。这样做的后果就是"稍遇岁歉,卒岁无资,逃亡失业之患从此起矣。然且赋额一定,州县不敢悬欠,督抚不敢开除,飞洒均摊诸弊,又将以熟切当之。"<sup>®</sup>例如雍正七年(1729),铜梁县知县就"不行查核,惟将原额内约举三分之一捏报可垦田,照例限年垦复,待初限次限届期,俱仍捏报垦复,并无段落土名册籍,亦无垦户姓名住址,所有两次征银二千二百二十两,加征本色米三百六十石,俱系洒派赔纳。"<sup>®</sup>雍正十二年(1734),内阁学士凌如焕奏称:"地方有司奉行不实,或垦少报多,希图增课,以邀议叙。及至升科之年,按册有余,按亩不足。报垦之官,已经滥邀叙典,而接任之官,于报部定额既难详免,岂甘赔垫,势必于里甲之中,匀派飞洒,以求足额。"<sup>®</sup>官员虚报田额,弄虚作假所增加的赋税负担,最后只能由州县包赔,由百姓负担。

综上所述,看似利民惠民的垦荒最终却产生了种种累民弊端,其主要原因在于地方官员出于对国家垦荒政策的迎合以及提升自身政绩的考虑,对于新增土地与税额的盲目追求最终压倒了对于民生的考量,由此产生了诸多问题。第一,虽然四川的正赋的额度相比其他省份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但正赋以外的其他负担却异常沉重,外来移民刚入籍不久便要承担各种差役,还要面临官府的额外加派与勒索。第二,由于清政府将垦荒成绩与官员政绩挂钩,致使部分官员"以荒作熟",垦少报多,虚报成绩,由此所增加的赋役负担只能由百姓来承担。沉重的差粮压力也极大影响了外来移民入籍的积极性,相当一部分移民进入四川后,因恐于承担赋役而不愿轻易开垦升科。雍正五年(1727)六月,四川巡抚宪德奏称:"臣奉命来川会审入境,由夔、顺二府以抵成都,见沿途居民原系本籍者不过十之二三,其余十之六七,非秦即楚。有数年新附入籍者,有尚未获入籍悬待观望、暂为未业者。"⑥在清朝统治70余年后,四川仍有众多对于入籍持观望态度者,很多入籍者也是数年后才新附入籍,大量流动人口脱离于编户齐民体制。

# 二、土地纠纷与土地侵占

除了沉重的赋役负担以外,另一个严重困扰清初人川移民的问题便是因地权不清所导致的土地纠纷与土地侵占。此前的研究普遍认为清初四川的地广人稀为外来移民自由占垦创造了条件,其对占垦土地的所有权也较易获得官府的承认,由此产生了大量耕者有其田的自耕农<sup>⑤</sup>。然而大量的土地纠纷与侵占事件表明,相当一部分外来移民人川后实际无法根据招民垦荒政策轻易占有土地,地权的不稳固成为招民垦荒政策中的另一大弊端。

- ① 谭红:《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第481页。原文参见《清圣祖实录》卷106,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壬戌,第73页。
- ② [清]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06《列传93·曹一士》,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10528页。
- ③ [清]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06《列传93·曹一士》,第10528页。
- ④ 光绪《铜梁县志》卷15《附刻》,光绪元年刻本,第8页b-9页a。
- ⑤《清高宗实录》卷145,雍正十二年六月壬申,第806页。
- ⑥《四川巡抚宪德奏陈川省民多新附地多新辟赋税未清沉案叠积等情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 批奏折汇编》第10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第58页。
- ②主要包括[日]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曲建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岳精柱:《"湖广填川"历史研究》,重庆出版社,2014年;刘正刚:《东渡西进: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年;谢放等编:《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天地出版社,2001年;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

康熙七年(1668),于成龙任合州知府时,当地的荒田往往刚被新归流户开垦为熟田后不久,"土著讼而争之,以故集者复散。"<sup>①</sup>雍正时期,土客田地之争亦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雍正四年(1726),四川巡抚法敏奏称:"川省遂大半皆秦楚之民杂处,因而欺隐侵夺,争告无已。"<sup>②</sup>雍正年间,顺天府府丞王符在也奏称:"川省荒地土民占据之处居多,一旦夺与流民,令其比邻而居,势不能相安于无事……"<sup>③</sup>不同人群围绕土地的纠纷与争夺已经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

针对四川土地纠纷不断的问题,大部分官员都将其归咎于四川所开垦的荒地一直缺乏系统的丈量勘测,土地登记较为随意,对于土地面积和四至缺乏清晰的记录。雍正八年(1730),清理四川田赋时发现"四川垦辟田地从未丈勘,隐占者多。又土著与流民各居其半,此侵彼占,争讼日繁。"<sup>®</sup>雍正五年(1727)四月,四川巡抚臣马会伯的奏疏则深刻展现了清初四川地方政府土地赋税登记之混乱:

查蜀省自兵燹以来人民稀少田地在在荒芜,及至底定归复祖业者,则笼罩一族田土安插落业者,则广开四至,耕管从未经工勘丈,是以多所隐匿。迨历年既久,人丁渐次繁衍,田已划开,耕种粮犹一户输将,其祖宗遗产叔侄弟兄已经分种,而纳粮仍是老户姓名,官给一票一人收执,而余人俱无串票可征。是以奸猾之徒欺其粮册无名,界畔无据,遂相争讦讼,此皆由得田原无把柄之所致也……川省词讼为田土讦告者十居七八。⑤

由马会伯的奏疏可知,由于清代四川户籍和土地制度的局限,相当一部分入川安插落业者由于分家析户等原因,虽然事实上占种土地、纳粮当差,但是其户籍与土地均没有登记在册。这一漏洞也就为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抢夺已经开垦成熟的土地创造了条件。

混乱的土地与赋税登记还造成了"包荒"和"霸荒"这两种行为,导致原住民和较早到来的移民可以名正言顺地占据大量土地,而后来的移民即便有意愿耕种,也无法获得足够的耕地。所谓"包荒",是指一些四川百姓"占据田地往往以册载数斗之粮,即将中边闲旷之地私行占据。"而所谓的"霸荒",实际就是"借熟隐荒",部分百姓"纳赋输粮,册载无几,却将可垦间田,影射于数亩熟田之中,本身既无力能耕,而有力能耕之人,彼又指名纳粮占据不让。"<sup>©</sup>"包荒"与"霸荒"的盛行导致原住民与移民因土地问题争讼成风,告讦不已。雍正六年(1728),四川布政使管承泽奏称:"查川省当日地广人稀,招民垦荒,一时来川之民,田亩任其插占,广开四至,随意报粮。彼时州县惟恐招之不来,不行清查,遂因循至今,至今日兴土著人民互相争讼。"<sup>©</sup>

综上可知,清初四川混乱的土地与赋税登记造成了两个后果,一个是因地界不清等原因所造成的 田地纠纷与争夺愈演愈烈,另一个是土著借助"包荒"与"霸荒"的方式占据更多的土地排斥外来移 民。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外来移民入川后,往往无法轻易获得土地并入籍定居。即便顺利插占土 地,乃至纳粮当差,其开垦出来的熟田也面临着各方势力的觊觎与争夺。因此,相当一部分入川移民

①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18·政绩8》,第17页b-18页a。

②《四川巡抚法敏奏遵查王景灏条议川省坵形号数人丁户口各款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 批奏折汇编》第7册,第184页。

③《顺天府府丞王符奏陈四川田赋宜均平税务宜清理等管见五条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 折汇编》第31册,第177页。

④《清朝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3·田赋之制》,考4877。

⑤《四川巡抚马会伯奏报清查蜀地隐粮管见八条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9册, 第673-676页。

⑥《四川布政使管承泽奏报劝民自首田地暨严饬各属垦荒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 第10册,第584-585页。

⑦《四川布政使管承泽奏查勘民间田地事宜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11册,第606-607页。

因难以获得土地或在土地争讼中败诉失去了土地而被迫逃亡,这些都进一步影响了外来移民在四川 入籍开垦的积极性。

### 三、雍正六年十地清丈的弊端

为了解决四川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地界不清、土地争讼频繁的问题,以及清查隐匿土地,增加田赋收入,雍正六年(1728),清廷派御史吴鸣虞、吴涛,给事中高维新、马维翰带同候补官员16人前往四川协同松茂,川东、永宁、建昌四道办理清丈事宜<sup>①</sup>。此次土地清丈,学界大多持肯定态度,一方面,清丈确定了有清一代四川各州县的田赋及相应的赋率,保证了清政府在四川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明晰了土地界限,地权纠纷问题得以初步解决<sup>②</sup>。但是这样就忽略了清丈中存在的种种乱象,及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上在清丈工作的执行过程中,由于主持者与胥吏的种种不法行为,导致此次丈量弊端重重,以致酿成民变。

例如,吴鸣虞在主持川西松茂道清丈时,于雍正六年(1728)夏间未曾开丈之先,"即颁示松茂道属之州县明朝原纳钱粮旧额数目,谕令复额。"<sup>®</sup>四川巡抚宪德还指出吴鸣虞"继于开丈之初,伊又出一告示,谕令百姓各将屋基、坟墓、界埂、水沟、园林五项一体丈量输纳。"<sup>®</sup>在尚未进行丈量的情况下便要求恢复明朝旧额,可见吴鸣虞此次丈量从一开始便是以增额为目标,并为此不惜将无产出的土地也纳入丈量,只为能达到所谓的原额。

而吴涛在川东道的丈量更是争议颇多。雍正七年(1729)闰七月,四川巡抚宪德上奏,指出了御史 吴涛在土地丈量中所存在的诸多问题:

自(雍正七年)五月后,据各州县将从前开折具报御史吴涛田地数目,照所颁册式,合总赍投。查各总册开载田地,率多混淆失实,并多苛刻,已陆续驳查,并提取底册查对。当经会同本科,分头将各州县首呈丈册等项逐一稽查,见各册开载多系约略估首,并无弓口细册,且混将石岭石坡难以开垦之山,概行填凑顷亩,种种舛谬,不可枚举。因迅委庶吉士、中书等分往各处复勘,一面将巴县十二里各册查核,计不敷原粮之册共三千三百九十八户,现令署县王愿复勘,的系所报不实,但向系因粮算田,其间亦有实系缺额者。总因各处从前俱责令约估多首,并无四至弓口,或一二倍至三四倍不等。且有执一户欺隐勒令通里照数呈首,与颁定条约显然违背,民间自不能帖服……⑤

从宪德的奏疏可知,吴涛所谓的清丈,其册籍中所载田地严重失实,各册所载田地约略估首,并无弓口细册,部分粮户册籍中所载田额与实际数量不符,很多田地数量是根据所纳粮食数额推算出来的。如此粗率的清丈方式也为后面的一系列问题埋下了伏笔。

雍正七年(1729)十一月,四川巡抚宪德再次上奏,指责吴涛为了增额,竟然"中道改辙,不问各业户

① 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第113页。

② 参见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中华书局,2014年;李禹阶:《重庆移民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梁勇:《清代四川的土地清丈与移民社会的发展》,《天府新论》2008年第3期;王浩:《试论清代康、雍两朝的四川清丈之策》,《科学经济社会》2016年第4期等。

③《四川巡抚宪德奏报御史吴鸣虞以丈量地亩苛索不法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14册,第583页。

④ 同上

⑤《四川巡抚宪德奏报川东丈量土地事宜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199-200页。

实在田地多寡,止令按户约计勒增。且伊所出告示中,有'少者增少,多者增多'二语,民间互相传播,以致巴县、铜梁等处愚民有故气短少原额,自数户至数千户不等。"由于此前四川一直存在着严重的土地隐瞒情况,因此在丈量以前曾规定"丈量田地,既于雍正六年分举行,其本年自供首报之田,即系新丈首增。如此外尚有欺隐,自应查出惩治。"<sup>©</sup>结果吴涛"不问虚实,概作原数,既令遵示补首,又令计种添亩,此外尚有暗加之亩,苛勒不已,以致梁山、万县等处有无田之亩之控。"<sup>©</sup>也就是说,无论原自首额多少,一体都要增加。而为了弥补所谓清丈后的新增亩数,吴涛又"勒令将石岭山坡不可开垦之处,始则包山铜丈,继则随指顷亩填凑入数,以致垫江、忠州等处有丈量不公不堪之控。"<sup>®</sup>大量不可开垦的山场沟荡被计入亩数之中,这些所谓丈量出的新地实际上都是无法开垦的、流动性很强的或者贫瘠的土地,增加的亩数往往被胥吏任意添加到普通百姓的田地中,实际进一步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在清丈过程中,胥吏也常常借丈量之名向百姓摊派勒索,"临丈之时,高下任意,有贿者将多报少,兼有奸猾乡里,串通书役,摊派夫马、酒食、册籍、纸张各名目,按亩需索,共饱私囊。其于未丈之先,故于旬日之前追集各村之民,守候无期,以致废时失业,即有贤员事后觉察,而闾阎之受累已深矣。"<sup>®</sup>雍正七年(1729)二月,四川巡抚宪德奏称,吴鸣虞于丈量时"并不用各州县之弓算手,惟用伊所挑定弓算手数人带往,任意丈量。凡查丈之处每亩索银五厘,系弓算手经收,与伊家人分得,地方官不能申禁。"<sup>®</sup>

综上可知,雍正六年的土地清丈造成了严重的捏报、虚报等弊端,负责清丈的官僚在执行过程中普遍存在以少报多,弄虚作假的现象,他们通过各种方法来拼凑所谓"新丈之地"。于是,出现了官府土地名册上有大量新增的土地数目,而实际中却没有对应的土地,或者将大量不可开垦的土地计人名册的情况。这些额外增加的土地一旦登记人册又必须向朝廷交纳赋税,结果新增的税收往往又被转嫁到百姓身上。大学士朱轼就曾指出,雍正年间四川的丈量实际只是"多就熟田增加钱粮。"<sup>®</sup>因此,所谓的清丈无异于加赋,再加上负责丈量的胥吏借清丈之机苛索百姓,原有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四川百姓的负担反因清丈加重,几乎酿成民变,《清史稿》也评价雍正时期"勘丈激乱,四川为最著。"<sup>©</sup>

# 四、乾隆初年"啯噜"的兴起

如前所述,招民垦荒政策所导致的严重的土地虚报、沉重的赋役负担以及频繁的土地纷争等一系列问题影响了外来移民人籍的积极性,导致大量移民人川后,对人籍持观望态度。这些脱离了"编户齐民"身份的无籍之徒与无业游民与日俱增,酿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逐渐进入到地方官员的视野之中。

早在雍正时期,外来游民在雍正帝与地方官员眼中,就已经成为四川社会治安的一大威胁,他们普遍认为有必要采取各种措施对其进行稽查与限制。雍正五年(1527),雍正帝就表达了对外来游民大量涌入四川的担忧,认为"此等远来多人,良奸莫辨,不行稽查,必转为良民之扰。"<sup>®</sup>四川巡抚马会伯也指

①《四川巡抚宪德奏参御史吴涛丈量川东地亩恐吓苛勒罔恤民瘼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17册,第266-26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清]黄辅辰编,马宗申校释:《〈营田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4年,第154-155页。

⑤《四川巡抚宪德奏报御史吴鸣虞以丈量地亩苛索不法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14册,第583页。

⑥[清]赵尔巽等:《清史稿》卷289《列传76·朱轼》,第10246页。

⑦[清]赵尔巽等:《清史稿》卷294《列传81·宪德》,第10350页。

⑧《清世宗实录》卷60,雍正五年九月丁未,第941-942页。

出,如果"任其接踵而来,又恐奸良混杂,致滋事端。"因此,"一面戕饬各属,令其查明丁口编入保甲,安抚地方,是之自谋生计。一面移咨各省抚臣,嗣后来川之民均照定例,令地方官给与印照,以便稽查"<sup>①</sup>。可见,官府主要是一面将外来移民编入保甲,纳入官府的控制之中;一面通过发给印照的方式,控制入川移民数量。雍正七年(1729),四川巡抚宪德奏称:

各省入川民户,向经一面造册呈报,一面咨查原籍在案。但愚民风闻给资招垦,往往轻于转徙……请嗣后各省续到流民,自雍正七年为始,停其造册,咨查行令各省,将实在无业穷民、愿往川省开垦者,给与印照,与先经查验覆到之各户,一体安插。如无照之人,除在川各有生业,准其编入保甲外,所有游手之民,著即查明,令回原籍。<sup>②</sup>

不同于康熙时期积极吸纳外省移民人川开垦的做法,雍正时期,四川地方官府对于外省移民转而以防备为主,尤其是那些没有获得印照者,更是严格禁止其进入四川。即便无照而已经入川者,若是没有固定生业的"游手之民",也需要被遣返原籍。此前的研究者通常将其视为大量移民涌入后,四川人地关系日益紧张的表现<sup>3</sup>。实际上,由上文可知,官府的举措更多是出于社会治安的考量,这些官府难以管控的流动人口,成为地方官员重要的防范对象。

到了乾隆时期,"啯噜"这一称呼开始在官方文献中频繁出现,而官方对于"啯噜"的定义,也一直在强调他们无籍之徒的身份。乾隆四十七年(1782)制定的《从重惩治川省啯匪专条》中指出"四川省地广民稀,山路僻远,各处无籍游民,蚁聚乌合,结伙成群,久为商旅地方之大害。"<sup>④</sup>乾隆五十三年(1788),乾隆皇帝谕曰"川省向有无籍棍徒,纠伙抢刦,名为啯噜。"<sup>⑤</sup>结合两则材料可知,这些被称为"啯噜"的人群,其共同特征就是他们大多是脱离了清朝政府户籍约束的无籍之徒,并不具备编户齐民的身份,因而被视作社会动乱的根源。

这些无籍之徒即便在山中从事农耕等其他生产活动,也会因为没有入籍而被官府视为"啯噜"。乾隆十五年(1750),归化城都统卓鼐奏称有川省啯噜奸民私垦山田,乾隆皇帝对此批示道"查啯噜惟不乐于垦田安业,是以流为奸匪,而良民实无私垦之事。应毋庸清查地亩,以免扰累,仍饬原派各员,于深山密箐,轮流搜捕。倘有奸匪依聚山中私垦者,严拏究处,所垦之田,即给附近居民耕种。"⑥由于"啯噜"并非编户齐民,他们在山中所耕种的田地也不用向官府缴纳赋税,因此也被乾隆帝视为"私垦",需要由官府收回以后交给编户齐民耕种。

从当时官员关于"啯噜"的奏疏中,可以看到这一称呼背后所呈现的"无籍之徒"与"编户齐民"之间的对立。乾隆九年(1744)十一月,御史柴潮生奏称"窃照四川一省,人稀地广,近年以来,四方流民多人川觅食,始则力田就佃,无异土居,后则累百盈千,浸成游手。其中有等桀黠强悍者,俨然为流民渠帅,土语号为啯噜,其下流民听其指使。"<sup>©</sup>乾隆四十六年(1781)七月,湖广总督舒常奏称"伏查啯匪一类,川人

①《奏请敕下湖广福建等省抚臣发给入川落业穷民印照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680页。

②《清世宗实录》卷79,雍正七年三月己酉,第35-36页。

③ 参见常建华:《清代"啯噜"的初兴与语义新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吴善中:《清初移民四川与啯噜的产生和蔓延》,《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徕人口和轻赋政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等。

④《乾隆四十七年从重惩治川省啯匪专条》,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06-107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1305,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丁丑,第562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369,乾隆十五年七月丙辰,第1084-1085页。

⑦《军机处录付奏折》,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634-635页。

呼之为啯噜子,即各处所谓光棍、泥腿之类"。<sup>©</sup>乾隆帝也在上谕中指出"啯噜乃骂人之语,川省呼匪徒为啯噜,语涉詈骂。"<sup>©</sup>可见,被称为"啯噜"的这一群人最初也曾"力田就佃,无异土居",但是随后就开始逐渐脱离土地,成为官府眼中危害地方治安的流动人口。而土著则制造出"啯噜"这一充满负面色彩的称呼,从而将自身与这些无籍之徒区分开来。

当时官府解决"啯噜"问题的办法之一也是将啯噜编入保甲,并给予土地供其开垦,将其转化为民。乾隆九年(1744),御史柴潮生就提出应该将"未犯重罪与胁从者,概免深求,令地方官设法安顿。或给与荒地开垦,或轻移执事,各听自便,编入保甲,严加管辖,务使分地散处,勿令其结联一处,则土著流民俱可相安,蜀地亦消隐忧矣。"<sup>③</sup>在官员看来,"啯噜"与民并非截然对立,只要能够将其纳入保甲等制度的控制之中并耕种土地承担赋役,"啯噜"自然也就成为了对社会无害的民,其对地方社会秩序的威胁也就可以得到消除。

综上可知,清代四川"啯噜"问题的形成与清初的招民垦荒政策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由于官方的招民垦荒政策在实际执行中存在诸多问题,相当一部分人川移民并没有能够根据官方政策顺利获得土地并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或因赋役负担沉重而迟迟没有人籍。这些脱离了国家编户体系的无籍无业之民在乾隆初年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被视为影响地方社会治安的重要因素,从而被四川原居民与官府赋予了"啯噜"这一具有歧视色彩的身份标签。

# 结 语

此前学界普遍认为清初四川为外来移民开展生产与入籍定居提供了诸多优厚条件,也为四川社会经济的恢复创造了条件。但事实上这一时期四川的招民垦荒政策问题重重,地方官员为了应对巨大的财政压力以及清廷对于垦荒成绩的考核,陷入了对新增农田数量的片面追求当中,由此引发了两个后果:一个是盲目招徕大量民众前来开垦,任其插占土地,却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土地与赋役编审制度,致使地权不清,土地纠纷与侵占愈演愈烈;另一个则是捏造虚报之风盛行,地方官员为了弥补虚报土地所带来的赋税,往往会将新增的负担转嫁给普通百姓,从而实现变相加赋。雍正六年(1728)的土地清丈也是以恢复旧额为名,将大量不可开垦之地也计入亩数之中,进一步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清初四川招民垦荒政策所造成的一系列问题使得人川垦荒的外来移民或无法获得土地人籍定居,或为躲避赋役对开垦升科持观望态度。这些脱离了"编户齐民"身份的无籍之徒与无业游民,数量日积月累,逐渐引起了地方社会的关注,并被官府视为"动乱之源"。地方官员与原住民赋予了这些无籍之徒"啯噜"这一充满了歧视色彩的称呼,从而将其与编户齐民区分开来。因此,乾隆初年以后四川"啯噜"问题的泛滥,实际早在清初招民垦荒时期就已经埋下了伏笔。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 宫中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案卷号776-01,转引自吴善中:《清初移民四川与啯噜的产生和蔓延》,《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97-103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6册,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廿六日,档案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222页

③《军机处录付奏折》,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第634-635页。